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與

明順工程行

加強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明順工程行 (以下簡稱乙方)

締約雙方基於公共利益與社會責任建立夥伴關係，發揮行政組織與企業能量，共同推動社區與企業防災能力之合作，協助社區鄰里提升自助、互助之實質效能，增進企業形象與善盡社會義務，並可做為政府部門、企業與社區防救災夥伴關係之典範，本備忘錄於簽約日起生效，得在締約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自動延續，對於合作內容如有增修情事，應在締約雙方合意情況下進行；雙方合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甲方協助乙方強化企業本身防救災能力之相關知識或活動，如教育訓練、會勘災害潛勢環境、自主防災組織編組、建立企業防災地圖及相關行政指導等。
- 二、 甲方辦理鄰近社區之防災教育講座或防災演練時，得邀請乙方參與。
- 三、 乙方得參與甲方辦理之防災社區相關活動，以融入社區環境，加強互動關係，發揮敦親睦鄰精神。
- 四、 乙方於災前、災時(後)，在不影響正常營運狀況下提供相關資助(如防災物資、用品、設備、服務等)。
- 五、 其他防救災相關事項或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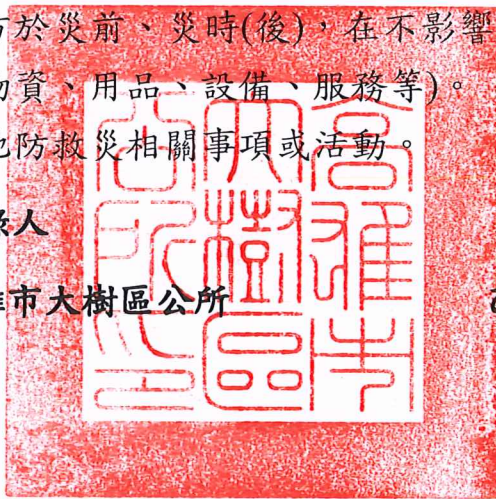
立備忘錄人

甲方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

乙方：明順工程行



代表人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代表人：

鄭再明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5 月 1 日